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1) 主席及董事之變更；  
(2)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 主席及董事之變更

#### 趙威博士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威博士（「趙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趙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自2019年5月加入董事會以來，趙博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趙博士致以衷心感謝。

#### 于法昌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法昌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于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于法昌先生，現年56歲，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于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彼曾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機關團委書記、廣告監管司廣告管理處處長、西藏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規範管理司副司長、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學會秘書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際合作司（港澳台辦公室）司長（主任）、辦公廳主任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主任。于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專業）及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彼於2022年6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本公司不會向于先生發放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于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 (i) 趙博士不再出任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ii) 蔡敏男博士不再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i)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iv) 執行董事張明翱先生（「張先生」）已由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該等委員會主席；及
- (v) 執行董事汪紅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2022年6月21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趙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